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2〕7号

关于修订《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大类专业分流 实施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办公室：

根据 2021 年度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修订《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人文〔2020〕号）有关条款，将第三章第二款第二条修改为“各专业班级接收学生规模上限根据当年学生班级人数实际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 35 人”，其他条款不变。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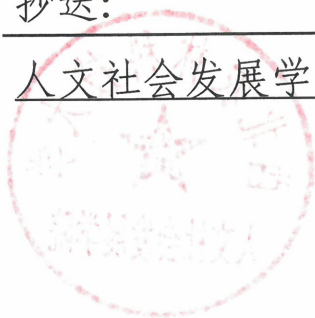


(此页无内容)

主题词： 大类专业 分流 实施办法

抄送：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自主理性选择专业，做好学院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大类招生、培养专业分流指导意见》（校教发[2015]226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强化基础、拓宽专业，尊重个性、因材施教”的人才培养理念，建立以竞争机制为主导，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分流培养机制，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热情，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2. 尊重志愿、成绩优先、兼顾特长；
3. 立足专业布局与教学资源配置实际，培养优秀人才。

二 组织管理

（一）专业分流领导小组

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和教授委员会专家组成。

（二）专业分流工作组

1. 成立专业分流工作组，由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教学秘书、学工秘书、相关班级班主任等人员组成。

2. 专业分流工作组负责统筹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工作，系主任负责专业宣传工作，学工秘书、相关班级班主任负责学生指导工作，教学秘书负责专业分流具体实施。

三 分流对象和分流专业及规模

（一）分流对象

按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大类本科生（含转专业转入本院的学生）。

（二）分流专业及规模

1. 分流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工作、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4 个专业。

2. 各专业班级接收学生规模上限根据当年学生班级人数实际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 35 人。

3. 各专业可根据学生志愿情况和教育教学资源，对接收学生人数进行适当调整。

四 分流办法

（一）分流标准

1. 按大类培养的学生只能在大类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分流，每名大类学生限选一个分流专业志愿；

2. 若专业志愿学生人数超过专业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以外的学生自然进入有名额空额的专业；

3. 学院根据学生自愿、学分成绩及在校表现综合考虑进行专业分流，原则上按第一学期学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分流。

（二）学分成绩

学分成绩以教务处公布的第一学期学分成绩及相应排名为准。

（三）破格分流

1. 在学科或创新创业竞赛方面具有良好培养潜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励的学生，可以申请破格分流，破格分流学生具有优先录取资格；

2. 申请破格分流的学生，需提交申请书、相关获奖资料以及本学院所申请专业 2 名正高级职称教师（其中包括 1 名所申请专业教师）的推荐信，且每名正高级职称教师只限推荐 1 名学生。

五、分流程序

专业分流工作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通过课程、报告等多种形式为学生专业选择提供指导，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引导学生自主理性选择专业；

（二）以学号形式公布学生第一学期学分成绩排名；

(三) 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四) 学院确定各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 并进行公示;

(五) 经公示无异议后, 学院最终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 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六、分流后学籍管理

(一) 专业分流后, 学生学号不变, 按照分流后专业重新进行分班管理。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可重新按照新班级安排宿舍。

(二) 专业分流后, 学生按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开展课程学习和相关学业环节活动。凡学生奖助学金、研究生推免等具有名额和资格限制的评定活动, 则按新专业设定的班级, 根据学校规定的比例、标准和程序进行评选。

七、其他

(一) 以上规定, 如遇学校政策调整, 以学校政策为准。

(二)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 原《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学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人文〔2016〕8号同时废止。

(三)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